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发出会议通知，2018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董事 7 名，分别为：万峰、万峻、陈砚、邝志刚、张汉斌、程虹、刘佳勇。会议由董事长万峰主持，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陈砚先生属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

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陈砚先生属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等事项；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公司董事陈砚先生属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申屠献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更好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使募集项目的核算更清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对“青岛检测基地”项目进行专项管理。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予以修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

为真实反应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部分长期追收无果、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聘任欧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于 2018 年 8 月 8 日 14: 30 在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